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62地块住宅楼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价	3,258,2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虏克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期	收到提货款后 30 日历天内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62地块51#、52#、53#、56#、57#楼住宅电梯采购
合同概述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设备费总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3,258,200.00元。其中税金为13%，不含税金额为2883362.83元，税费为：374837.17元。
付款方式	分批次采购分批次付款： 3.1、排产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下达的每批次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收到预付款3日内，乙方排产计划完成，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提货款：发货前由甲方到厂验货确认，出厂前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70%，作为提货款。

	<p>验收款：取得合格证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本批次设备总价款的95%。剩余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政府相关部门颁发准用证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30日历天内无息付清。</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p>乙方保证本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井道土建图纸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p> <p>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造。</p>
备注	